东莞市卫生健康局

东卫函〔2019〕72号

东莞市卫生健康局转发《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管的规定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街（园区）卫生健康局，各医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局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管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粤卫规〔2019〕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东莞市卫生健康局

2019年3月2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：综合监督科　区淑君